附件3

“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书

申请城市：

申请年份：

填报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工作负责人”应填写申报城市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申请工作负责机构”应填写申报 “东亚文化之都”工作的主管部门。

二、此申请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3份原件请邮寄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请用EMS）。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

四、相关指标的统计时间请注明具体年份。

五、重大文化和旅游事故（或负面事件）以中央媒体披露或上级通报为准。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报城市名称 |  |
| 申报工作负责人 |  |
| 创建工作负责机构 | 机构信息 | 名称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邮编 |  |
| 机构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填报人（联络人）信息 | 姓名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一、城市创建工作计划该部分内容至少包括创建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创建工作方案编制情况、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情况以及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与创新（包括世界遗产、国保单位、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创建情况）、城市文化与旅游交流活动、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城市文化和旅游空间营造、文化和旅游企业、文化和旅游社会组织、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创新、出台文化和旅游政策及其创新等内容。负责人签字： （申请城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二、申报年度活动设计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 负责人签字： （申请城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三、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验收结论与意见： 负责人签字：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章 ）  年 月 日 |